**绍兴文理学院纺织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

**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19〕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4号）和《绍兴文理学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绍学院研[2020]5号）等规定，纺织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特制订2020年硕士研究生的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坚持科学选拔、公平公正、全面考查、突出重点、以人为本等原则，组织实施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

二、组织领导

学院在“绍兴文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本年度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学院党政班子成员和学位点（或方向）负责人组成。负责制订“学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组建学院“复试小组”、“思想品德考核小组”和“督查小组”，全面开展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

1.学院按“纺织科学与工程”学科专业成立“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组长由学位点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指导教师代表组成，兼顾各二级学科或学科方向。每个复试小组均配备一名秘书，负责记录复试录取全过程。

2.学院思想品德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2人，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

3.学院督查小组成员不少于2人，组长由学院纪检组组长担任，负责复试、调剂、录取全过程的纪律检查与监督工作。

三、复试调剂

**（一）基本原则**

1.调剂考生的初试成绩须达到我校“纺织科学与工程”学科的复试分数线（根据2020年本学位点招生实际情况，一志愿考生达到国家线（一区）分数线要求，并符合我校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纺织科学与工程”专业的报考条件，即可参加复试）。

2.调剂考生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与我校招生简章中的纺织科学与工程专业相同或相近。初试科目与“纺织科学与工程”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当相同。

3.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得低于12个小时。对申请“纺织科学与工程”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二）具体要求**

1.学院根据当年计划招生数及第一志愿考生上线情况，按调剂原则拟定调剂生名单。

2.所有调剂考生（校外和校内）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

3.学院拟调剂名单经研究生处审核后，及时公布，并发布复试通知。

四、组织实施

**（一）基本原则**

1.复试考生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德良好，符合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2.综合考虑考生的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加强对考生大学阶段学习成绩、科研活动、工作业绩以及相关技能等的考察，作为录取工作的重要参考。

3.实行差额复试，比例为1:1.3。

4.对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批进行复试。

**（二）资格审查**

学院在复试前对考生提供的材料进行严格审查，资格审查内容：

1.核查考生的**《绍兴文理学院研究生思想政治考核表》**，作为对考生思想政治表现考核的必要依据之一。

2.核查考生的**报考信息、身份证原件、准考证原件、学历证书原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获国外学历学位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认证报告。

3.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由高校教务部门颁发的经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毕业证书在入学时交验）。

4.享受加分政策且加**分后能达到国家线的考生，须提供完整的佐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原件于录取结束后返还考生。

5.复试前考生需提供**体检证明**。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考生在我校研究生处网站（网址http://yjsc.usx.edu.cn/info/1102/1777.htm）下载《绍兴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体格检查表体检表》（正反面打印），可就近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我校认可复试前一个月内的体检证明。**如因客观原因无法及时体检，需提前与招生学院联系，延后提交体检证明。如弄虚作假造成入学后无法正常学习、按规定予以退学等后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6.复试前考生必须通过资格审查并**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三）复试组织**

1.2020年本院“纺织科学与工程”学科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采用远程视频复试的形式，以钉钉作为主要复试平台。

2.视频复试包括专业知识、英语水平、综合能力和思想品德（详见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章节）。必要时进行心理复试。

3.远程复试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面试，主要考察考生的英语水平和综合能力和思想品德；第二部分是分组考试，测试考生的专业知识。面试和笔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

4.复试遵循“三随机”工作机制。

**（四）复试日程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时间 | 内容 | 平台 | 负责人员 |
| 上午 | 8:00-9:30 | 1. 考生线上报到；  2. 考生线上资格审查；  3. 利用钉钉平台远程签订《个人承诺书》；  4. 发送学院复试日程安排表；  5. 复试相关注意事项线上会议，告知相关事项。 | 钉钉平台 | 董爱学 |
| 9:30：12:00 | 复试以远程网络方式进行，成绩实行百分制，包括专业知识（50分）、英语水平（15分）、综合能力（35分）考察与思想政治素质考核 | 钉钉平台 | 复试小组组长 |
| 下午 | 13:30-17:30 | 复试以远程网络方式进行，成绩实行百分制，包括专业知识（50分）、英语水平（15分）、综合能力（35分）考察与思想政治素质考核 | 钉钉平台 | 复试小组组长 |

五、复试内容、形式及要求

1. 专业知识考察（满分为50分）：根据专业招生目录公布的复试科目，对考生组织专业知识线上笔试；外语水平考察（满分为15分）：英语水平考察，主要通过英文自我介绍、对话、翻译等形式测试考生的英语口语和专业英语水平；综合能力考察（满分为35分）：考察其专业知识、综合素质及科研能力等情况，侧重于更全面地了解考生综合能力。

2. 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当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2）强化对考生的诚信要求，充分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对考生在报考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3）学院思想品德考核小组成员与考生远程视频谈话，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也可要求现场出示相关材料。

3. 其他相关要求。严格规范复试考察过程的组织秩序管理，考生凭身份证和复试资格审查单参加复试，注意候场考生的秩序管理及安排；复试小组所有成员按规定时间到达后方能开始复试，复试小组成员应将手机关机，不得交头接耳，不得随意进出复试场所，遵守复试现场要求。

六、成绩计算

考生总成绩计算公式：

复试成绩=专业知识考察成绩+英语水平考察成绩+综合能力考察成绩

总成绩=初试成绩\*0.7/5+复试成绩\*0.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绩类别 | 满分 | 备注 |
| 1 | 初试 | 500 |  |
| 2 | 专业知识考察 | 50 | 复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
| 3 | 英语水平考察 | 15 |
| 4 | 综合能力考察 | 35 |
| 6 | 体检 | 合格 | 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 8 | 思想政治素质考核 | 合格 | 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注：复试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加入总分，相关加分政策：

（1）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3）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上述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加分项目”考生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需经校研究生处审核。

七、录取及上报

考生总成绩按三大方向（纺织工程、纺织材料与纺织品设计、纺织化学与染整工程）分别排名，依据总成绩高低顺序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总成绩相同的考生，按复试成绩择优录取。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学院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审查其政治思想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未尽事宜，按《绍兴文理学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规定执行。其他事项详见绍兴文理学院研究生处网站相关通知（务必查看）。

绍兴文理学院研究生招生网网址： http://yzw.usx.edu.cn/。

八、联系方式

浙江省绍兴市环城西路508号 绍兴文理学院河西校区志廉楼324室

董爱学老师：17369597006

**绍兴文理学院纺织服装学院**

**2020年5月8日**